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通知）

洪管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等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重新修订的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等相关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制度

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

（一）研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上级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二）分析研究全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部署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全局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组织局属各单位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研讨。

（五）向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并办理其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部署，结合全局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出建议。

（二）监督、指导、检查局属各单位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促进各项措施落实。

（三）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情况，传递信息，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组织考核评比，鼓励先进，推动后进。

（五）搞好办公室自身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指导下级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

（六）办理上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和决策机构，为使领导小组更好地履行职责，并使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充分发挥领导作用，特制订以下工作制度。

（一）领导小组例会制度

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听取局属各单位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的汇报；研究分析全局社会治安形势；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全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作出决策部署。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由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局属各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组成，视情召开。主要听取局属各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情况汇报；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指示；研究、讨论下一个阶段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审议的议题。

（三）考核评比奖惩工作制度

为推动全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不断深入开展，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局范围内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考核工作采取平时抽查，年终统一考核评比的方法进行，根据考核评比结果，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达到目标管理规定，成绩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达不到目标管理规定，问题严重的单位，视其情节给予批评、限期整改或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

考核工作由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请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亲自参加，并将考核结果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定点承包责任制度

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位成员对自己所在局属单位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要尽职尽责抓好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使之所在单位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走在前列，作出表率，带动全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四、关于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工作制度

为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省、市有关办法、意见，以及《南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要情报告制度。全局各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必须按照“属地管理”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自下而上，及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

1. 局党委作出的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
2. 一个时期或一个阶段本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工作进展情况；
3.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中出现的带全局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处置情况；
4. 涉及政策、法律、法规和必须请示上级的重大问题；
5. 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案件和问题，及其处置情况；
6.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整改、整顿、一票否决情况；
7. 对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紧急情况或重大情况，必

须随时专题报告；

8. 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要求报告的其他事宜。

(二) 督查督办制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重大事项实行督查督办制。督查督办的主要内容是：

1. 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局党委有关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

2. 领导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3.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重大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4.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问题的解决情况；

5. 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

督查督办工作由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并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及时向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交办单位或部门反馈办理结果。

(三) 讲评通报制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局属各单位的综治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评议总结。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讲评通报的内容主要有：

1. 局属各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上级部署的工作完成情况；

3. 发生的重大治安问题和事故隐患情况；

4. 局属各单位一个时期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工作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5. 讲评通报的情况抄送同级纪委和 Political 处、监察室备案。

(四) 政绩档案制度。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绩档案。收集整理局属各

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及科室负责人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绩情况。收集的内容主要是：

1.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及科室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绩和问题；

2. 责任人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述职报告；

3.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下达的整改、整顿、通报、一票否决决定书等文件、文稿；

4. 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责任人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反映和评价；

5. 责任人管辖范围内影响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重大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五）考核评鉴制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在平时督办、检查的基础上，实行年度考核评比。

1. 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对局属各单位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时，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列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领导干部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晋职晋级和评定优秀、称职、不称职的重要依据；

3. 局纪检监察室在收到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下属单位的实行一票否决的决定书后，应及时研究是否追究该单位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4. 凡被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二次的单位的责任人，当年均不得评为合格公务员或称职领导干部。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创建和谐、安全、文明的单位,保证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南昌市关于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基本任务。在局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各单位齐抓共管,依靠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维护单位稳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三条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基本要求。各单位要把综合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定期研究和部署工作,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局面。

第四条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总体目标。杜绝政治敏感性问题和突发性群体事件,确保单位政治稳定;杜绝重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多发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单位秩序良好;杜绝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条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主要内容。政治稳定、国家安全、保密、反邪教、治安、危险物品管理、消防、交通、饮食、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等涉及单位安全稳定、财产及人身安全的各种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

第六条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实行“党委行政统一领导,

职能部门指导协调,基层单位各负其责,全局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等各项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局成立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应急安全科。构成为:

组 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分管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局领导

成 员: 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综治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本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制定工作计划。

(二) 建立健全两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组织,完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机制和制度,确定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全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三)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四) 组织对全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进行年终总结、考核、奖惩和经验交流。

(五) 办理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为:

(一) 认真贯彻上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形成

党委领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格局；

（二）切实加强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领导，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配齐配强各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组织领导班子，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健全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定期召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专题研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完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追究制度；

（五）对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重大问题，及时督导督办。一旦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维稳案（事）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主动应对、妥善处理。

第八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负总责，各单位的党政负责人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具体领导负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要负责同志，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综治部门工作部署，结

合本单位实际，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进行决策，作出具体安排，并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实施、层层落实；

（二）把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总体规划，组织、领导、推动本部门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月度有部署。定期分析治安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的实现；

（三）定期听取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本部门本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重大信访维稳案（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及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化解矛盾、消除隐患，把各种不安定的因素和重大治安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督促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部门责任并扎实抓好工作；

（五）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使本单位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做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责任心，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六）加强领导，配备专兼职人员，并从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和保障，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中的主要责任：

（一）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安排，检查、指导、督办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承担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日常工作,每月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找准本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主要责任人及上级部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对策;

(三) 认真协助主要负责同志,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全力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的实现;

(四) 在本单位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做到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奖惩兑现,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五) 切实抓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组织实施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领导班子)、综治办的总体部署,协助主要负责同志、支持分管负责同志抓好措施落实,统筹谋划、指导推动分管部门、行业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二) 指导、推动和监督分管部门、行业依照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正确执行法律政策;

(三)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分管部门、行业中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认真组织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并抓好落实,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蔓延,跟踪督办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组织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四) 指导、推动分管部门、行业落实责任、创新举措、破解难题、争先创优;

(五) 其他应当履行的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三章 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要加强门卫管理和巡逻,控制闲杂人员和不法分子进入单位;充分发挥技术防范系统的作用,加强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监控。各单位要以节假日前后以及特殊时期为重点,对所辖各区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对于防火防盗重点部位,要实行每日巡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值班守卫工作。全局人员要从自己做起,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履行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三条 加强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组织开展以防火防盗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维护稳定意识、安全意识和道德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宣传科、安保科、工会等,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宣传教育的合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要害部位要建立保卫档案;各类大型活动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对出租房屋和临时用工要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各单位要紧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种治安防范、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将责任和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市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进行妥善处置,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纠纷激化或酿成群体性事件。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强对各类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四章 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各单位应当在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组织的指导监督下建主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

第十九条 签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状。结合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要点,制定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状,明确工作重点和具体的目标要求,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状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于每年年初与下级各综治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订,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所属基层单位自上而下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落实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实行述职和报告工作制度。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各单位领导干部在作年度述职报告时,必须对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如实作出自我鉴定,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将平安建设(综治

工作)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按照平时和年度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实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制度。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专项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评分标准和考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年度考评的组织实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评价由局应急安全科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考核依据与程序。考核的依据为各单位的总结、工作资料、《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及局应急安全科掌握的各单位平时工作情况。考核方式采取局属各单位分组交叉考评,办公室、市纪委驻市城管局纪检组、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职能科室结合日常工作自行考评相结合进行。

第二十五条 凡被评为年度全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管理先进(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案件)和涉稳事件的局属各责任单位,视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黄牌警告直至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评优条件。**先进单位:**落实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责任制成绩突出,考核成绩名次列前;在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创新和提高;单位全年安全稳定,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总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先进个人:**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保护抢救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功的;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

其它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七条 奖励规定

(一) 综治奖励属市级奖励，奖励经费纳入单位预算。

(二) 先进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南昌市城市管理局综治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南昌市城市管理局综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或个人，推荐参加上级综治工作的先进评选。

第六章 责任督导与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 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基础工作薄弱，群防群治工作滞后、信访稳定问题突出和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 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政策不传达贯彻执行，不检查督促落实，致使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影响政治稳定，社会安定，造成恶劣影响或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对有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要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作重视不够，保障不力，工作明显滞后的；

(四) 机构制度不健全，人员经费不落实，没有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致使本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无人管，造成内部治安混乱，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上升，干部职工缺乏安全感的；

(五) 对不安定因素内部矛盾不及时化解，处置不力，以致发生非法游行，聚众闹事，纠纷械斗，异常上访等事件，造成严

重后果，危害社会治安的；

（六）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恶性重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七）存在重大治安、火险隐患，经有关部门提出警告、整改建议，仍拒不整改或工作不力的；

（八）因内部治安管理混乱，防范措施不落实，制度不健全，发生贪污、盗窃、诈骗等重大刑事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九）因教育管理工作不力，本单位干部职工违法犯罪严重，比例上升的；

（十）发生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问题有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

（十一）出现其他重大问题，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作出处理的。

第二十九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干部问责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局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城管局社会维稳定期分析研判制度

一、由局应急安全科牵头组织，采取会议形式定期研判维稳工作形势，参会人员为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局相关机关科室负责人。

二是局机关科室、属各单位要定期排查分析本部门、本单位的维稳情况，并及时上报局应急安全科，必要时列席参加社会维稳定期分析研判会议。

三、社会维稳定期分析研判会议主要内容是：通报、交流、分析社会面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苗头，一定时期内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敏感问题。

一是分析社会稳定和治安基本情况，包括社会矛盾纠纷发生数、调解数、调处成功率；群众来信来访情况，有无越级上访、有无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的发生情况；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发展的规律、特点和对犯罪活动走势的分析预测；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火灾发生和人员伤亡情况；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程度等。

二是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其中对重点矛盾纠纷以及有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突出问题，要重点进行分析。

三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在正确分析和估量形势的基础上，

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明确处理问题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处理时限。其中对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以及重点人员，要逐一落实对策，确保真正解决问题。

四、社会不稳定因素定期分析研判工作会议每个季度召开一至两次，遇有重要敏感时期、重大活动、或出现带有倾向性的治安热点问题，随机组织专题分析，及时指导部署工作。

五、在治安和维稳形势分析的过程中，要准确客观，对当前情况的反映要真实，对存在问题的分析要客观，使用的数据要准确，不能出现分析失真、失实、失误的现象，因地制宜部署落实工作措施，全面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南昌市城管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

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应坚持“防范在前，排查靠前，处理在前”的原则进行，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二、每月组织一次矛盾纠纷排查，重点时期、重大节日期间及时排查，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实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月报表制度，各单位每月对矛盾纠纷进行认真梳理，按要求如实填写《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统计表》于每月25日前上报局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无矛盾纠纷的，实行“零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虚报、错报。

四、对排查出的影响稳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每起纠纷要实行包案调处制度，做到“三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和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处置难度大、有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及时提交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具体的处置意见，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及时调查处理。

六、对可能造成影响的和上级领导批办、通报督办的重大矛盾纠纷，实行高层决策，领导包案机制，明确包案领导，责任部

门（单位）经办人，并限期交帐。

七、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列入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激励制约机制，把矛盾纠纷排查、奖惩等紧密挂钩。对工作得力，成绩显著的要记录在案，形成专门报告。对因工作不力或隐瞒情况，酿成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权。

八、充分发挥维稳信息员的作用，及时办理上级及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件。